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版次：第一版第七次

制訂日期：108.6.2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版次：第一版第七次

制訂日期：108.6.21

文件修訂履歷

版次	修訂理由與內容簡述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1	首度發行	92.05	
2	依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令修正	95.4.20	
3	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正	98.6.16	
4	依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令修正	99.6.17	
5	依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	102.6.11	
6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未來營運需要修正	105.6.8	
7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因應子公司自行訂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修正	108.6.21	



1 目的：

- 1.1 本公司若因實際需要，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 1.2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範圍：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 2.2 之限制。但仍應符合 5.3 及 5.4 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相關規定。

3 權責：

3.1 董事會：

3.1.1 本作業程序之增修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3.1.2 本作業程序之增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1.3 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1.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2.2 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



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2 財務單位：

3.2.1 應就資金貸與事項，詳細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敘明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2.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2.3 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3.3 內部稽核人員：

3.3.1 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定義：

4.1 「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4.2 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2 「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4.3 「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

4.4 至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

4.5 融資金額之計算係以累計餘額方式，即累計貸出金額減除累計已回收金額計算之。

4.6 貸與企業係指將資金貸出之企業。

4.7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程序：



5.1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即本程序 2。

5.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即本程序 2。

5.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5.3.3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4.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5.4.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對其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5.4.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5.5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借款人應提供該公司之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需求金額等相關資料給本公司財務單位，針對其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進行評估，並擬寫簽呈。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



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併同原有資金貸與資料，經單位主管簽核後，轉總經理審核，呈董事會決議。

5.6 詳細審查程序：

5.6.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6.1.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審查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5.6.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審查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5.6.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6.2.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單位，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5.6.2.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5.6.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5.6.2.4 本公司財務單位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6.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6.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6.4.1 貸放案件如核定需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足額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財務單位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5.6.4.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5.7 公告申報程序：

5.7.1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5.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7.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7.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5.7.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5.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8.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本公司財務單位應通知申請單位屆期清償本息。

5.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5.8.3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提出貸款展期原因及資金運用規劃，向本公司申請展期續約。若借款人無申請展期則視同到期解約還款。



5.8.4 財務單位經評估貸與風險後，以簽呈提出分析報告，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並以展期一次(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

5.9 罰則：本公司之相關作業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工作規則手冊，由權責單位或經辦單位主管提報處理。

5.10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5.10.1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必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之淨值為計算基準。

5.10.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經子公司總經理核閱後，送本公司財務單位。

5.10.3 子公司設置稽核人員時，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5.10.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總經理。

5.10.5 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6. 參考文件：

6.1 公司法第十五條。

6.2 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6.3 經濟部九十一年一月七日經商字第○九○○二二七○五八○號函辦理。

7. 相關附件：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